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校長朝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以改善並確保教育品質為出發點，藉由評鑑確認學校是否能找到自我定位，發現優劣勢並強化發展特色，訂定校務發展之願景和目標，並確保每一項功能運作有助於達成既定目標，及持續進行自我改善。
- 二、評鑑提供學校進步的動力，評鑑委員提供的意見，可作為檢視校務行政重要參考；科技大學評鑑流程中亦提供申覆程序，若學校未提出申覆，視同接受評鑑委員意見。同仁應據此意見，提出具體策略，積極回覆改善成果。
- 三、評鑑目的在檢視學校是否利用檢討回饋機制，持續提升教育品質。第一輪評鑑檢視學校是否建置制度與法規，第二輪評鑑的目地在了解執行成效，甚而驗證是否回饋到制度面的調整。因此，本校會計、人事、總務、研發等行政系統盡皆備置，但能否將執行成果所匯集的資訊，回饋至校務執行層面，或進一步說明下一階段目標，就是校務評鑑的積極意義。
- 四、舉「學校要降低教師授課鐘點」為例，執行單位要解決這個問題，一定研議許多方案，並舉行許多次研商會議形成共識，經行政程序落實為規章制度，在彙集執行成果後，要檢討其成效並回饋到法規制度是否須修正，這就是滾動式計畫管理的精神。甚而，更進一步研發處提出期間內，教師研發、產學成果有提升成效，就更能彰顯該機制的效益。同仁撰寫成果時，若能依此邏輯完整描述，就是極優的呈現。
- 五、改善成果回覆內容應真實呈現努力成果，避免做了十成努力，但僅呈現七八分成果，亦應避免言過其實。佐證資料應確實對應回應內容。
- 六、有些委員建議事項需要彙集不同單位努力成果，彙整單位應做全校整體性、邏輯性描述。相關內容亦能提供其他師生同仁知曉或觀摩，擴大政策影響力及增進行政效益。

奉核後撥送各行政單位

賡續辦理。

專員金紘昌

10/19

教授兼陳朝圳
行政副校長
100. 10. 20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計畫表（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改進計畫表業經 99 年 4 月 20 日、100 年 9 月 8 日(100 學年度第 1 次秘書會議)彙整。
- 二、請參考填寫建議（如紅字部分）增修改進計畫表，並於 10 月 21 日中午前回傳資料，俾彙整後送評鑑委員審閱。
- 三、佐證資料編號原則，參見本校評鑑網。
- 四、佐證資料檔案請各分組於 10 月 25 日前上傳本校評鑑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0 年校務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 102 年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辦理。11 月 3 日實地訪評日程表如附件二。
- 二、有關「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：檢視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之執行情形」辦理方式。
- 三、實地訪評會議室及各分組接待人員安排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5:05